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奇紘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76

傳真：02-23976863

電子信箱：moi216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警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120321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793267_301000000A112032193701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部警政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電 2023/08/29 文
交 14:39:20 章

內政部警政署 112/08/29



1120149343